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，在公平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狄瑞鹏

祝梅红

2019 年 11 月 13 日